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基本情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预算编报范围	1
二、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
(一) 部门收入支出总表	2
(二) 部门收入总表	3
(三) 部门支出总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8
三、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2
五、附件.....	19

一、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业务范围是农业科技攻关项目研究、引进、吸收、推广国内外先进农业技术、垦区大农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担国家、农业部、省、总局各级部门的科研实验任务，是黑龙江垦区公益性农业基础科研单位。

（二）预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1 个三级预算单位。

二、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入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4.14	一、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1.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1,633.50	三、农林水支出	2,918.72
四、事业收入	1,073.7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1.2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76.09
六、其他收入	5,521.65		
本年收入合计	24,683.03	本年支出合计	26,777.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18.3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76.40		
收 入 总 计	26,777.73	支 出 总 计	26,777.7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6,777.73	1,276.40	6,454.14		11,633.50	1,073.74					5,521.65	818.3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1.71	9,02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21.71	9,021.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1.71	9,021.71				
213	农林水支出	2,918.72		2,918.72			
21301	农业农村	2,918.72		2,918.72			
2130105	农垦运行	2,299.72		2,299.7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19.00		6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21	46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1.21	46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21	461.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76.09		14,376.09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4,376.09		14,376.09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4,376.09		14,376.09			
	合 计	26,777.73	9,482.92	17,294.8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087.64	一、本年支出	18,131.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54.14	（一）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1,633.50	（三）农林水支出	619.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1.21
二、上年结转	44.0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49.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5.85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131.70	支 出 总 计	18,131.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18	5368.18	5,402.14	5,402.14		5,402.14	33.96	0.63%	33.96	0.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8.18	5368.18	5,402.14	5,402.14		5,402.14	33.96	0.63%	33.96	0.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8.18	5368.18	5,402.14	5,402.14		5,402.14	33.96	0.63%	33.96	0.63%
213	农林水支出	8400.17	8400.17	619.00		619.00	619.00	-7781.17	-1257.06%	-7781.17	-1257.06%
21301	农业农村	8400.17	8400.17	619.00		619.00	619.00	-7781.17	-1257.06%	-7781.17	-1257.06%
2130105	农垦运行	7649.17	7649.17					-7649.17	-100%	-7649.17	-1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51.00	751.00	619.00		619.00	619.00	-132.00	-21.33%	-132.00	-2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00	477.00	433.00	433.00		433.00	-44.00	-10.17%	-44.00	-11.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00	477.00	433.00	433.00		433.00	-44.00	-10.17%	-44.00	-1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7.00	477.00	433.00	433.00		433.00	-44.00	-10.17%	-44.00	-10.17%
合 计		14245.35	14245.35	6454.14	5835.14	619.00	6454.14	-7791.21	-120.72%	-7791.21	-120.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00	43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00	43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2.14	5402.14	
30301	离休费	208.00	208.00	
30302	退休费	5066.40	5066.40	
30304	抚恤金	63.04	63.04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70	62.70	
合 计		5835.14	5835.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33.50		11,633.5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1,633.50		11,633.5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1,633.50		11,633.50
合 计		11,633.50		11,633.50

三、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6777.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4.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1633.50 万元，事业收入 1073.74 万元，其他收入 5521.6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18.30 万元，上年结转 1276.40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26777.7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1.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18.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1.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76.09 万元。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2677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4.14 万元，占 24.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1633.50 万元，占 43.44%；事业收入 1073.74 万元，占 4.00%；其他收入 5521.65 万元，占 20.6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18.30 万元，占 3.06%；上年结转 1276.40 万元，占 4.78%。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支出总预算 2677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2.92 万元，占 35.41%；项目支出 17294.81 万元，占 64.5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31.7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54.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 11633.5 万元，上年结转 44.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9.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1.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49.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4.14 万元，比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 7791.21 万元，降低 120.72%，主要原因：北大荒农垦改革发展过渡期补助项目资金渠道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02.1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96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02.1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96 万元，增长 0.63%。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9.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781.17 万元，降低 1257.06%，主要原因：北大荒农垦改革发展过渡期补助项目资金渠道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9.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2.00 万元，降低 21.3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3.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4.00 万元，减少 10.17%，主要原

因：在职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3.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4.00 万元，减少 10.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35.14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和离退休经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633.5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2023 年年初预算 11633.50 万元。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 11633.50 万元，主要用于北大荒农垦改革发展过渡期补助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龙江垦区社会公益性事务专项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9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1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79.91 万

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9 台（套）。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225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9.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1633.5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

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农村、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农垦运行（项）：反映用于农垦方面的支出，包括农垦机构的基本支出，垦区中小学、公检法、公共卫生防疫等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补助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灾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

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用于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

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公益性企业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支出，包括油气管道支出、交通运输设施支出、通信设施支出、市政服务设施支出等。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等涉及国家战略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能源资源安全、信息安全、粮食安全等方面。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国有企业政策性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附件

北大荒农垦改革发展过渡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北大荒农垦改革发展过渡期补助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87.2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560.5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726.74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动农垦集团高质量改革发展，保障集团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金额	6560.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的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科研条件	有效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9%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龙江垦区社会公益性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龙江垦区社会公益性事务专项经费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88.8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73.00		
	上年结转	15.8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收集、引进和筛选寒地水稻优质种质资源 20 份；筛选不育系优良株系 20-30 个，测配组合 200-300 份；创制不同世代优质的水稻新品系 10 份；参试优质（食味评分≥85 分）新品系 1-2 个，审定水稻新品种 1-2 个；确定在寒地条件下大棚制种的可行性；发表论文 1-2 篇；确定展示种植基地 6 个，培养食味品鉴团队 2-3 次；智慧育种 APP 软件进行实践，修正完善；研发快速高效即时测产设备雏形机，试运行。形成“水稻生育诊断技术标准”；初步形成“寒地水稻叶龄智能诊断系统”。在 2022 年研究基础上，进一步验证育秧土各研究参数，并结合育秧效果，检验并明确各参数与育秧效果的适应性。对秸秆基质育秧的材料制备，养分配置进行进一步验证。总结高产群体水稻关键表型特征 1-3 个；明确水稻高产表型调控措施 1-2 个。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研究，初步选定主栽农作物 5 个，涉及常用农药共计至少 20 种。			
	目标 3：提升垦区生态和农业发展环境，通过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增强垦区在粮食生产、粮食供给等方面的能力；进行重点产业技术改造，加快特色产业建设，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高附加值。			
	目标 4：年度培育种公牛 65 头以上；生产性控胚胎 150 枚；分别建立 3 个高、低产蛋性能 DNA 池，进行标记相关分析；筛选抗菌活性较高的乳酸菌和丁酸梭菌菌株进行产酸和抑菌试验，获得最佳菌株配比；确立 2 个猪用中药组方，初筛获得 2 种菌株；奶牛“两病”监测；制定犊牛腹泻综合防治技术 1 套。			
	目标 5：水稻直播田化肥利用率提高 10%，移栽田抗性杂草综合防治配方 1-2 个，水稻苗期病害生物防治技术 1 套，大豆田减少除草剂用量 20-30%，减少氮肥施用量≥50%，产量增加≥5%。			
	目标 6：技术数据修正和初步建立技术模式，开展马铃薯优质清洁化生产技术示范，实现化肥减施 10%；收集油莎豆品种资源 5 个，初步筛选适合垦区油莎豆种植的品种 1-2 个；筛选出相对安全的油莎豆苗后除草剂 1 个，确定筛选品种生产技术模式；开展珍稀食用菌品种生产技术示范，加快新品种推广进程，实现增产 5%；配制工业大麻杂交组合 50 份；发表论文 2 篇；开展保护性耕作覆盖耕作、条带耕作、免耕等模式研究，建立示范基点 2 个，每个面积 500 亩；玉米申报区域试验组合 5-7 份，1-2 份组合进入生产试验；大豆 200 份鉴定圃特征特性调查，间比法测产，大豆 100 份品比测产，特征特性、抗性鉴定及品质分析。			
	目标 7：建立 20 个核心监测区；完成不少于 20 个土壤剖面的采集与制备；核心区监测指标不低于 1800 项；完成种植环境年度监测报告 1 份。通过该项目开展有机肥料科			

学施用技术模式试验示范工作，筛选土壤改良剂 1-2 种和秸秆微生物促腐剂 1-2 种，初步明确不同耕作模式对土壤和作物的影响； 目标 8：审定新品种 1-2 个，引进种质资 150-200 份，创新种质 20 份。明确我省穗腐病致病菌种类及优势致病菌，抗穗腐病品种筛选并进行药剂筛选。玉米标准化播种技术研究。玉米发芽期耐寒表型鉴定，玉米果穗表型性状采集。明确大豆蛋白质含量积累变化及利于蛋白质含量积累的最佳栽培处理。植物新品种权受理 1 项，完成成果登记 1 项，发表论文 3 篇。 目标 9：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优质的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能够逐步提升，耕地质量稳步提高，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项目开展图像识别自动对行装置的加工调试：包括加载算法识别系统的工作站、图像识别后的信号输出装置、接受信号的横向移动装置以及信号反馈系统；智能除草机机械部分及关键除草部件的加工组装；玉米秸秆低耗还田技术与装备研发；农药减施技术与装备研发。进一步改善农垦“三场”强基础的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推进薄弱区农场大基地、大产业建设，提升综合发展能力。加快实现水稻智能化集中育秧。 目标 10：建立智能监测系统及基础数据录入，完善修正估产模型，建立土壤养分预测模型系统，完成平台配套设施设备及部分示范农场田间物联网智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对“八大重点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进行集中展示。 目标 11：根据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按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组织开展项目人员和技术培训及会议。第一季度重点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检查，召开项目方案研讨会，检查春播指导及项目落实情况。第二、三季度重点检查田间指导和科技示范点展示情况，召开项目中期总结交流会，第四季度重点开展项目完成情况检查，召开总结会，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开展冬季室内交流培训等。 目标 12：按照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5073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质水稻新品种	≥1 个	4
			平台基础功能，遥感影像、土壤采集及数据处理	100%	4
			水稻碳汇减排数据库	1 套	4
			软件著作权	1 个	4
			试验示范面积	≥500 亩	4
			形成农药安全间隔期技术指导标准(建议稿)	5 个	4
			抗性杂草综合防治配方	≥1 个	4
			培育种公牛	≥10 头	4

		图像识别智能对行装备	1 台	4
		新技术、新装备	1 套	2
	质量指标	按三普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检测任务	完成任务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场职工增收	有效带动	2
		化肥减施	≥10%	2
		增产	≥5%	2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信息化水平和能力	提高农业信息化应用水平与能力	2
		降低农药使用量	≥15%	2
		提高育秧生产率	≥300%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逐步提升	1
		提高垦区黑土地保护力度，为全国土壤三普提供可靠数据	有所提高	1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2
		规范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效果	有所提高	2
		控制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逐步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场满意度	≥95%	5
		农场群众满意度	≥90%	5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 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24. 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奶牛参测牛只数量达到 46000 头，每头牛年参测次数 6 次以上牛只数量到达 32000 头以上，体细胞数控制在 35 万/ml 以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24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检查、检测等）数量	≥32000 次	20
		时效指标	DHI 数据报送及时性	每月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测牧场对 DHI 技术应用	及时推广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参测牧场满意率	≥90%	10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95.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快补齐农业发展短板弱项。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价，组织开展项目人员和技术培训及会议。第一季度重点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检查，召开项目方案研讨会，检查春播指导培训及项目落实情况。第二、三季度重点检查田间指导和现场培训情况，召开项目中期总结交流会，第四季度重点开展项目测产验收检查，召开总结验收会，开展绩效评价，开展冬季室内培训等。 2. 畜牧兽医研究所：DHI 检测≥3.2 万头以上，体细胞<3.5 万/ml，推广技术 9 项，奶牛平均产奶量提高 200 公斤/头，仔猪断奶重提高 3%，每头猪节本增效≥30 元/头，满意度≥90%。 3. 电子技术开发研究所：（1）推广水稻精准节水控灌技术模式 1 套；（2）示范面积 100 亩，辐射面积 2000 亩；（3）培训 50 人次；（4）实现示范区与常规灌溉区比较，同一时期用水总量节水 10%以上。（5）发表论文 1 篇。 4. 农业工程研究所：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示范区 2 个，实施面积 400 亩，辐射区面积 5000 亩。示范区覆膜插秧装备实际作业效率可达 1hm2/ 天，控草率 92%以上，亩节肥 2.5 公斤左右，亩节本 10 元左右，实现综合亩节本增效 50 元以上。 5. 科技情报研究所：项目完成时建立核心示范点 3 个，每个 500 亩，示范区 3 个面积累计 1500 亩;通过推广示范开展玉米关键生育期长势监测 5 期以上，监测精度达到 85%以上；玉米产量遥感估产，精度达到 85%以上。项目结合示范点建设发放垦区农情遥感监测技术手册。 6. 水稻研究所：建立垦稻 1725、垦稻 1726 核心示范点 1 个，面积 240 亩，亩产达到 650 公斤，米质达到国标二级标准。按农时举办培训班，发放品种特征特性及栽培技术手册。让更多农户了解新品种，扩大种植面积。通过项目示范应用，每亩增加产量不低于 5%；通过增加产量，每亩增加收益不低于 50 元；培训种植户 1000 人以上，农场和农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7. 植物保护研究所：“旱田保护性耕作及配套绿色植保技术推广与示范”项目主要针对玉米生产中肥料利用率低，化学投入品用量高；玉米倒伏、秃尖增多、冷凉区种植品种单一，随着种植年限的增加，病虫害加重，影响玉米品质等问题，项目以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降低碳排放为核心，集成适期播种技术、病虫草害叶龄诊断绿色防控、测土配方精准高效施肥技术、化控防倒增产等关键技术，除草剂减少 20-30%，农			

药减少 5-10%，化肥减施 10%，玉米不倒伏，产量增加 5%以上，实现玉米生产可持续、绿色发展。通过技术示范与宣传，示范区玉米生产技术标准化，实现玉米按叶龄生育进程对肥、保、管的调控，秸秆覆盖率 30%以上，除草剂用量减少 20%左右，农药用量减少 5-10%，化肥减施 10%，玉米不倒伏，产量增加 5%以上。通过组织技术培训，提高种植户的种植水平和农业技术员的专业水平，培训种植户、技术员 300 人次。“寒地玉米叶部主要病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明确玉米叶部主要病害（玉米大斑病、纹枯病、灰斑病、弯孢菌叶斑病）扩展动态、发生阶段和防治时间等问题，调整寒地玉米叶部主要病害防治药剂施用时期；以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进行病害防治；筛选高效、低毒微生物菌剂 1~2 种；玉米叶部主要病害防治效果 80%以上；实现玉米主要示范区增产 7%以上；推进生物药剂使用技术，以高效、低毒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形成寒地玉米叶部病害绿色植保防控技术新模式，达到提高玉米产量，减施增效的总体目标。 8. 农作物开发研究所：垦单 14 和垦单 15 项目区平均亩产均达 800kg 或较相邻地块主栽品种增产 3-5%。示范推广高效复合微生物肥料 1-2 种，新型缓释肥料 1-2 种，微生物菌剂 1-2 种；高效环保型药剂 1-2 种，提高肥料利用率 4%以上，化学肥料、药剂减施 8%以上，玉米产量达到 750 公斤/亩或较对照增产 30 公斤/亩，形成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种植技术模式 1 套、玉米精量减肥减药提质增效种植技术 1 套。大豆新品种垦豆 94、垦科豆 13、垦科豆 14 示范推广 4 万亩，平均亩产 200 公斤。展示近年培育的高蛋白、高油、高产、抗病大豆新品种，，平均亩产 210 公斤，并带动推广 2.0 万亩。示范与推广大豆精量减肥减药增效技术，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 8%以上，较一般生产田增产 5%以上。示范有机种植小麦，春小麦冬播，比常规田增产 3-5%。培训种植户 2000 人次，发放技术资料 5000 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金额	39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高素质农民人数	≥50 人	20
			示范区数量	3 个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产	≥5%	5
			示范面积	≥1600 亩	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农业技术示范情况	有效扩大	5
			技术示范推广	≥11 次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90%	10